

证券代码：871622

证券简称：长江绿色

主办券商：东方财富证券

武汉长江绿色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2 月 2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潭大道宏图路 8 号武汉客厅 E 栋 28 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绪强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49,09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0.43%。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作出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章程内容
1	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转让及其限制，以其规定为准。发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除应当符合本章程的规定外，同时应遵守其与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中对股份转让的约定。”
2	第二十八条 公司依法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第二十八条 公司依法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它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3	第三十九（十四）审议交易单项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	第三十九（十四）审议交易单项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的单项关联交易（含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的累计金额，下同）；（十五）审议公司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及以上的事项；（十六）审议批准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及以上的单项资产抵押事项；（十七）审议公司单项委托资产价值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的委托理财事项。	计净资产 20%以上的单项关联交易（含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的累计金额，下同）；（十五）审议公司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20%及以上的事项；（十六）审议批准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20%及以上的单项资产抵押事项；（十七）审议公司单项委托资产价值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20%的委托理财事项。
4	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四）董事和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选举和更换；（五）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七）公司年度报告；（八）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四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均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5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九）审议批准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的单项对外投资事项； （十）审议批准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下的单项资产抵押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的单项委托理财事项；对于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以下的委托理财事项，由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批准。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金额在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以下或在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九）审议批准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20%的单项对外投资事项； （十）审议批准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20%以下的单项资产抵押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20%的单项委托理财事项；对于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以下的委托理财事项，由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批准。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金额在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下或在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20%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

6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宜必须经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决定单笔担保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对外担保。应当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宜必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公司不得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宜必须经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决定单笔担保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的对外担保。应当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宜必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公司不得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7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一）以专人送出；（二）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送出；（三）以公告方式送出；（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一）以专人送出；（二）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送出；（三）以公告方式送出；（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8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可以在国家有权机构指定的报刊或者公司认为合适的报刊刊登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公司还应当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专门网站。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0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陈沁女士为公司新任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原董事张雷磊辞职导致董事会人员低于法定要求，根据

《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拟提名陈沁女士为公司新任董事候选人，任期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陈沁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3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陈沁系董事长陈绪强之女，陈绪强对该议案回避表决。陈沁系新任董事，陈沁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武汉长江绿色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武汉长江绿色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2 月 28 日